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33號 委員提案第20878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邱泰源、吳思瑤、洪宗熠等16人，鑑於「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修正刪除後，已確定零安樂死為我國動物保護之方針。惟棄養問題日趨嚴重，導致流浪動物總數居高不下，積極管理已為必要措施。「獸醫師法」現行條文並未明訂獸醫師所作成之診療紀錄，應將收治寵物之登記情形列入其記載項目中。爰此，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現行條文，針對獸醫師所作成之診療紀錄並未將寵物登記以及晶片植入列為記載事項，俾不利於寵物管理。
- 二、爰此，修訂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明訂獸醫師收治之寵物是否完成寵物登記與晶片植入應列為診療紀錄之記載事項。

提案人：許智傑	邱泰源	吳思瑤	洪宗熠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施義芳	蘇震清
	黃秀芳	邱志偉	黃偉哲	張廖萬堅 鄭寶清
	李麗芬	蘇治芬		

獸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p> <p>前項診療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飼主之姓名及地址。</p> <p>二、動物之種類名稱、體重。</p> <p>三、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p> <p>四、使用管制藥品者，其藥品品名、藥量及用法。</p> <p><u>五、收治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所稱之寵物時，應記載是否完成寵物登記與晶片植入。</u></p>	<p>第十二條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p> <p>前項診療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飼主之姓名及地址。</p> <p>二、動物之種類名稱、體重。</p> <p>三、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p> <p>四、使用管制藥品者，其藥品品名、藥量及用法。</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獸醫師所作成之診療紀錄，為寵物管理之第一手資料，應擔負部分寵物管理之責。</p> <p>三、現行條文並未將寵物登記情形與是否完成晶片植入列入其診療紀錄之記載事項。</p> <p>四、爰此，增列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明訂獸醫師應於診療紀錄中記載收治寵物是否完成寵物登記與晶片植入。</p>